

关于要求对 5#抛泥区部分田块继续补偿的报告

寿县引江办、寿县复垦办：

关于我镇八沟村引江济淮一期工程（5#抛泥区）416.56 亩临时用地，目前地块复垦项目已全面完成，因前期施工过程中，经多部门协调，将抛泥区部分区域原土转运陶店保庄圩，形成了十几米的深坑，造成部分复垦区域淤泥较深，在复垦过程中施工单位已克服困难已将田块平整，但由于淤泥较深形成软基，村里多次调动大、小型旋耕机械对土地进行翻耕试种，仍有约 136 亩田块机械无法下去翻耕试种，造成 2025 年秋季群众无法耕种，存在临时用地 136 亩每亩 1750 元无补偿问题，县里兑现群众资金已满 5 年，工程已经结束不再兑现资金。为了安全稳定，不造成群众信访事件，望县领导现场查勘后，给予解决补偿问题。

寿县堰口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31 日